**罪犯林文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2号

罪犯林文伟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云霄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3年7月17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闽0628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文伟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5000元（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）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文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闽06刑终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8日送至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文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1年4月20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裁定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2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文伟伙同他人于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平和县，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和烟草专卖制度，明知他人生产伪劣卷烟制品，仍为其提供运输、生产技术或仓储中转等便利条件，参与数额为7183168元，其行为已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罪犯林文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0.3分，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80分，合计考核分3790.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6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即为2022年11月15日因晚间教育期间，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的事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52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0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1.5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文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